五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 103 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 22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 12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 30,820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22,63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3.43% 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3,45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11.19% 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共計 26.14 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 12.37 億元占總數之 47.32% 為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 9.04 億元占總數之 34.58% 次之。

民國 103 年計有 22 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 1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、屏東縣 2 座、金門縣 2 座。民國 103 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783.05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669.91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85.55% 為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 86.87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 11.09% 次之。（如表 5、表 10）

圖 5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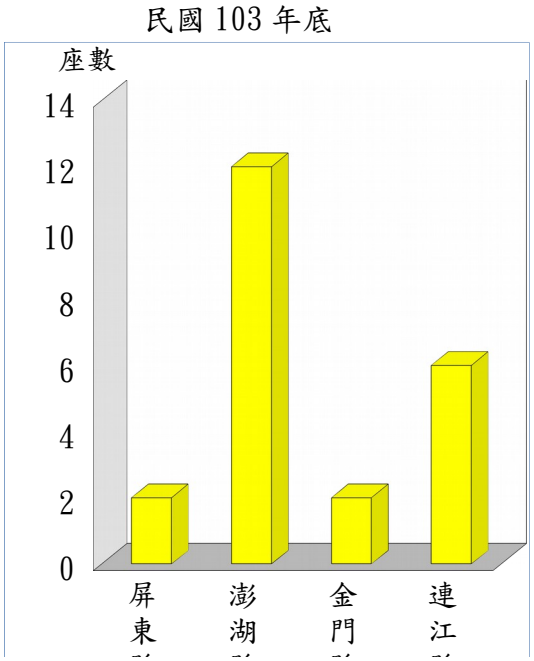

圖 6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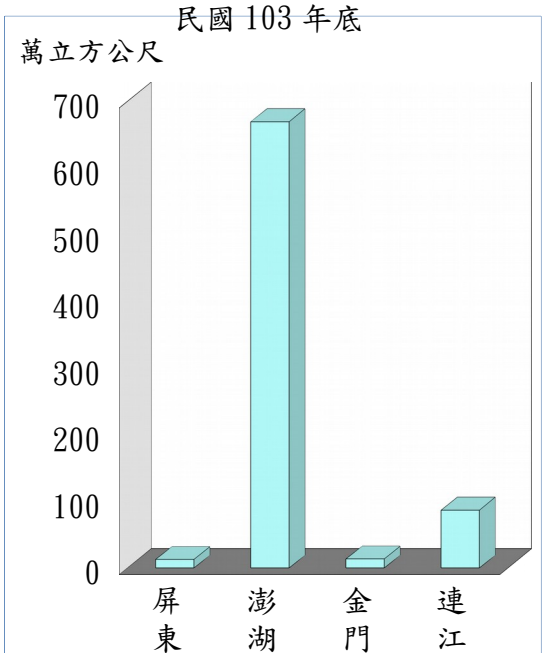

縣　縣　縣　縣

縣　縣　縣　縣